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6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5日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6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6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为华信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华信实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600	1年
2	华信实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1年
		合计	5,6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8C(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严金炜;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股东情况: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93.8%股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其6.2%股权。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未持有华信实业股权,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为华信实业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表决。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华信实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华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81,162,767.03元,总负债98,101,706.45元,净资产183,061,060.58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917,662,325.28元,利润总额14,739,496.67元,净利润11,054,622.51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285,705,197.46元,总负债97,912,649.74元,净资产187,792,547.72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405,031,102.58元,利润总额4,731,487.14元,净利润4,731,487.14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华信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6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二)公司为华信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华信实业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华信实业企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华信实业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600万元和3,000万元的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该企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华信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6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同意公司为华信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195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93,614.55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6,0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余额合计为382,809.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9.68%。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6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8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30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吴森阳、江信建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9月5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6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福建省分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合作金额1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为2年,保证期间为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连江森梁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连江森梁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连江森梁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和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三木建发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18,000	3年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8日和2022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4.8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6.61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1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2-49。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40,15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121,037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8,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1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2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三木建发	86.26%	140,150	121,037	139,037	1,1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王青锋;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70,080,544.12元,负债总额2,243,859,308.56元,净资产326,221,235.56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3,729,998,219.23元,净利润15,034,860.50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417,246,053.13元,负债总额2,084,766,797.86元,净资产332,479,255.27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740,450,856.43元,净利润6,258,019.71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与华融资产福建省分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合作金额1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为2年,保证期间为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连江森梁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连江森梁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连江森梁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和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2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2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其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三木建发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195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93,614.55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6,0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余额合计为382,809.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9.68%。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2年8月1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截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9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29元/股的85%,即18.10元/股,已触发“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豪美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本次拟不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起(即自2022年8月22日),若再次触发“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8.1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22元/股,则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 =21.51-0.22=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7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生效起,截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9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29元/股的85%,即18.10元/股,已触发“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豪美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起(即自2022年8月22日),若再次触发“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号:2022-040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9月5日15: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栋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栋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二)信息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第1、2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提案第1、2项,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2日(星期五,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栋6楼

(五)邮政编码:518057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雯、朱丽莎

联系电话:0755-86156779

传真:0755-86168355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八)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50311”,投票简称为:“子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件3: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